|  |
| --- |
|  □申請表 |
| 教育部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 □核定表 |
| 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大學 | 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○ |
| 計畫期程：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教育部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申請金額(補助+自籌)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核定補助金額(教育部填列)(元) | 說明 |
| **人事費** |  |  |  | 1. 聘任**專任行政助理**\_\_人(碩士\_\_級\_\_人及學士\_\_級\_\_人)、**兼任行政助理**\_\_人，**本計畫人員共\_\_人。**
2. 所編費用含薪資、法定保險費用、勞退金、年終獎金及其補充保費。
3. 補(捐)助款不得編列加班費及應休未休特別工資。
4. 未依學經歷(職級)或期程聘用人員，致補(捐)助剩餘款不得流用。
 |
| **業務費** |  |  |  | 1. **出席費**、**稿費**、**講座鐘點費**及**工讀費**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等訂有固定標準給付對象之費用。
2. 依**國內出差旅費**報支要點規定之相關費用。
3. 辦理業務所需 、 、

 、 、 。 |
| **設備及投資** |  |  |  | 1. **資訊軟硬體設備:** 、 。
2. **網站開發建置費用:** 、 、 。
3. **其他計畫設備費用:**

 、 、 。1. 申請補助：

自籌款：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| 教育部 教育部承辦人 單位主管 |
| 受領人資訊：一、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(包括分行別)：二、戶名：三、帳號：四、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 □全額補(捐)助■部分補(捐)助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■否**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□納入預算□代收代付■非屬地方政府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□繳回 □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**彈性經費額度:**■無彈性經費□計畫金額2%，計 元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
| 備註：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
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
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
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
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
6. 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
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
 |
|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https://pse.is/EYW3R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※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，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，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，應行迴避。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，應令其迴避，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。

| 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|
| --- |
| 申請單位：○○○○大學 | 計畫名稱：○○○○ |
| 計畫期程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部申請補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單價（元） | 數量 | 總價(元) | 說明 |
| **人****事****費**(經) | 專任助理 |  |  |  | ○○○元\*○○月= |
| 勞健保及勞退 |  |  |  |  |
| 補充保費 |  |  |  |  |
| 自行新增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※補助款不超過4人 |
| **業****務****費**(經) | 鐘點費 |  |  |  |  |
| 材料費 |  |  |  | 計畫所需○○、○○費用。【單價不超過新臺幣1萬元】 |
| 自行新增 |  |  |  |  |
| **雜支** |  |  |  | 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
| **設備及投****資**(資) | 【單價超過1萬元，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項目】 |  |  |  | 補助款：○○○元。自籌款：○○○元。 |
| **小計** |  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  |  |